

2010 年 11 月 16 日  
16 November 2010

**酒牌局公開聆訊結果**  
**Liquor Licensing Board's Decision on Open Hearing Cases**

<b>個案</b> <b>Case</b>	<b>酒牌局的決定</b> <b>Liquor Licensing Board's Decision</b>
<b>高珈菲餅店餐廳</b> <b>Cafe Plus</b> 考慮撤銷酒牌	撤銷酒牌。
<b>Alabar</b> 酒牌續期申請	同意續發為期 6 個月的酒牌，並維持酒牌上原有的附加持牌條件。
<b>匯寶小廚</b> <b>Wui Bo Kitchen</b> 新酒牌申請	同意簽發為期 12 個月的酒牌。  (由於有關處所目前只持有暫准普通食肆牌照，按現行政策，本局會先行簽發一個與暫准普通食肆牌照相同有效期的酒牌。待處所再獲發有效食肆牌照後，才安排簽發餘下期限的酒牌。)

<p><b>天味廚房</b> <b>Timmy's Kitchen</b> 新酒牌申請</p>	<p>同意簽發為期 12 個月的酒牌。</p> <p>(由於有關處所目前只持有暫准普通食肆牌照，按現行政策，本局會先行簽發一個與暫准普通食肆牌照相同有效期的酒牌。待處所再獲發有效食肆牌照後，才安排簽發餘下期限的酒牌。)</p>
<p><b>杯莫停</b> <b>Club Pasha</b> 新酒牌申請</p>	<p>同意簽發為期 12 個月的酒牌，並附加下列持牌條件：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<li>i) 在任何同一時間內，處所的總人數連同職員在內不得超過 86 人；</li><li>ii) 持牌人須於每天晚上 9 時至翌晨 3 時留駐處所當值，每週休假日星期日除外；</li><li>iii) 凌晨 3 時後，不得售賣或供應酒類飲品供顧客在處所內飲用；</li><li>iv) 凌晨 3 時 30 分後，持牌人須確保處所內無人飲用酒類飲品；及</li><li>v) 晚上 11 時後，處所的所有門窗必須保持關閉。</li></ul> <p>(由於有關處所目前未獲簽發有效的食肆牌照，按現行政策，本局會待處所獲發有效食肆牌照後，才安排簽發新的酒牌。倘若有關處所只獲發暫准小食食肆牌照，本局會先行簽發一個與暫准小食食肆牌照相同有效期的酒牌。待處所再獲發有效食肆牌照後，才安排簽發餘下期限的酒牌。)</p>

<p><b>HQ2</b> 新酒牌申請</p>	<p>同意簽發為期 12 個月的酒牌，並附加下列持牌條件：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i) 按屋宇署的評估在酒牌上附加持牌條件，限制處所可容納的人數上限；</li> <li>ii) 持牌人須於每天晚上 9 時至翌晨 3 時留駐處所當值，每週休假日星期三除外；</li> <li>iii) 凌晨 3 時後，不得售賣或供應酒類飲品供顧客在處所內飲用；</li> <li>iv) 凌晨 3 時 30 分後，持牌人須確保處所內無人飲用酒類飲品；及</li> <li>v) 晚上 11 時後，處所的所有門窗必須保持關閉。</li> </ul> <p>（由於有關處所目前未獲簽發有效的食肆牌照，按現行政策，本局會待處所獲發有效食肆牌照後，才安排簽發新的酒牌。倘若有關處所只獲發暫准小食食肆牌照，本局會先行簽發一個與暫准小食食肆牌照相同有效期的酒牌。待處所再獲發有效食肆牌照後，才安排簽發餘下期限的酒牌。）</p>
<p><b>潮豐火鍋菜館</b> <b>Chiu Fung Hot Pot Restaurant</b> 酒牌續期申請</p>	<p>拒絕批准酒牌續期申請。</p>

註：有關上述酒牌局的決定及理據，本局會個別另函通知申請人。

Note : Notice in writing of the Board's decision above, together with reasons, will be given to individual applicants separately.